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廖美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，但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交通裁決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未預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5日送達至聲請人位在臺北市之住所，由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收受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可佐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法 官 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